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得用作發售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證券提出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收購守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認購方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乃由認購方提供。認購方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認購方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認購方之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甲 — 候任新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IIA-1
附錄二-乙 — 建議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	IIB-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之建議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3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為無條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該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概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已披露者」	指	於以下各項中全面公平披露者：(i)認購協議；(ii)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iii)於簽訂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刊發之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之資料或文件；及(iv)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方提交之披露函件，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顧問根據認購協議之簽訂而作出之任何書面披露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繆希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表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即上市規則附錄10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相關證券」	指	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之證券，包括(a)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b)本公司及認購方之權益股本；(c)附帶相同或大致相同權利之認購方證券或作為認購事項代價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認購方證券；(d)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上述任何一項之證券；及(e)涉及上述任何一項之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之事項，包括(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認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委任認購方之代理人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v)重選現任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因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任何該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類別股份，彼此之間就股息或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優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韋振宇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待條件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後由認購方於完成時認購之4,0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條件之日期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記名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36),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認購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認購方毋須因(倘認購事項付諸實行)完成時獲發行認購股份而就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湊整而作出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額數字可能並非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主席)  
黃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方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認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韋振宇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及
- (ii) 除訂立認購協議產生之合約關係外，認購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過往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為40,0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73.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6港元折讓約67.3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9港元折讓約64.74%；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063港元有溢價約296.83%；
- (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08港元有溢價約212.50%；
- (v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67港元折讓約6.37%；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折讓約63.7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未盡人意。與本公司資產淨值相比，認購價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063港元有溢價約296.83%，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08港元有溢價約212.50%及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67港元折讓約6.37%。

儘管認購價並非按股份歷史價格表現釐定，然而董事會已審閱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前六個月期間)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董事會認

## 董事會函件

為六個月期間足以掌握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使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作出合理比較。董事會注意到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下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保持相當平穩，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達到高位1.07港元。於回顧期間，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0.169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1.07港元。於回顧期間，認購價0.25港元較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47.9%及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6.6%。於回顧期間合共121個交易日中，認購價0.25港元較74個交易日(佔回顧期間交易日之約61%)之收市價有溢價。

因此，董事認為參考本公司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認購方認為按該基準釐定認購價屬商業上可接受。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方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後30日內完成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稅務範疇及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以下事項，致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 (a) 簽署、交付及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推選認購方所提名人士自完成生效起出任董事；及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反對之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並向聯交所取得所需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vi) (如適用)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就認購協議及擬進行交易取得由任何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決策、紀律、執法或稅務機關、授權或代理機構、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發出之一切其他所需批准、許可、同意、授權、承諾、確認及證書(如有)；
- (vii) (a) 截至無條件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且無任何重大遺漏及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b) 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諾；及
  - (c)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方雙方簽署；
- (ix)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訂立及簽署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及
- (x)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

除上文條件(i)、(vii)及(x)可由認購方豁免外，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規定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毋須受制於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認購方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非獲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權利(或同意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交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訂立任何將具有相同經濟後果之安排(認購股份或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但未行使購股權或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

- (i) 4,399,897,387股股份；
- (ii) 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351,427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及
- (iii) 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89,584,013股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證券。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隨(i)認購事項完成後；(ii)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涉及配發及發行合共9,351,427股新股份)；及(iii)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涉及配發及發行合共389,584,013股新股份)(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i)認購事項完成及(ii)未行使購股權或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i)認購事項完成及(ii)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附註3)惟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i)認購事項完成及(ii)未行使購股權(附註3)及未行使認股權證(附註4)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鑫萬有限公司(附註1)	605,000,000	13.75	605,000,000	7.20	605,000,000	7.19	605,000,000	6.88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	—	4,000,000,000	47.62	4,000,000,000	47.57	4,000,000,000	45.46
<b>董事</b>								
王海雄	460,000,000	10.45	460,000,000	5.48	460,000,000	5.47	460,000,000	5.23
黃皓	1,277,940	0.03	1,277,940	0.02	3,936,079	0.05	3,936,079	0.04
王溢輝	1,277,940	0.03	1,277,940	0.02	4,162,300	0.05	4,162,300	0.05
<b>非公眾股東小計：</b>	<b>1,067,555,880</b>	<b>24.26</b>	<b>5,067,555,880</b>	<b>60.34</b>	<b>5,073,098,379</b>	<b>60.33</b>	<b>5,073,098,379</b>	<b>57.66</b>
<b>公眾股東</b>	<b>3,332,341,507</b>	<b>75.74</b>	<b>3,332,341,507</b>	<b>39.66</b>	<b>3,336,150,435</b>	<b>39.67</b>	<b>3,725,734,448</b>	<b>42.34</b>
<b>總計：</b>	<b><u>4,399,897,387</u></b>	<b><u>100</u></b>	<b><u>8,399,897,387</u></b>	<b><u>100</u></b>	<b><u>8,409,248,814</u></b>	<b><u>100</u></b>	<b><u>8,798,832,827</u></b>	<b><u>100</u></b>

附註：

- (1) 鑫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en Anfeng及Chong In Peng各自擁有50%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倘成功完成將涉及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新股份)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董事會函件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涉及配發及發行合共9,351,427股新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涉及配發及發行合共389,584,013股新股份。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ii)證券投資及買賣；(iii)研發集成電路科技；及(iv)放貸業務。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韋振宇先生，30歲，為專業投資者。彼持有南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學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韋先生獲委任並一直留任深圳德澤世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韋先生獲委任並一直留任藍鼎實業(湖北)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韋先生獲委任並一直留任深圳上市公司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1)之董事兼主席。

###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

- (i)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 董事會函件

- (iv)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v)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完成後，認購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認購方將以其個人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認購方目前無意改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除透過認購事項對本公司進行建議投資外，認購方目前並無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注入任何其他資產／業務。

認購方目前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對僱傭作出重大變動(除建議提名個別人士外，彼等將為股東特別大會膺選出任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候選人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倘認購方提名之候選人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彼等將於完成生效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等候選人獲委任(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主席王海雄先生具備非常豐富的專業投資與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多年來於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公司出任重要職務，對中國投資活動瞭如指掌。

## 董事會函件

就商業角度而言，彼與董事會其他成員認為，引入合適策略投資者可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帶來策略優勢，例如獲得額外資金來源或策略投資者可能擁有之其他人脈，而有能力引入策略投資者在一定程度上即時增加本公司之信譽，從而將有助吸引其他新投資者。

於二零一五年左右，王先生透過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SHE:000971）之已公佈資料，注意到認購方及其於中國之投資活動。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後，主動接觸認購方以了解其有否興趣投資於本公司。通過多翻磋商，認購方同意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於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引入財力雄厚之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實屬良機，可(i)為本公司籌集龐大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彈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及把握日後湧現之投資機會。

此外，除認購方將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於本公司之資金外，認購方於中國科技公司（包括北京鼎九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德澤世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方面擁有豐富投資經驗。董事有信心認購方於科技公司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以及彼於中國之聯繫或人脈，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或帶來額外資源，或協助本公司開拓及物色具備高增長潛力行業（包括從事TMT（即科技、媒體、電信）、資訊科技、數碼科技業務之公司）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對開拓及物色本集團潛在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總括而言，潛在投資機會之選擇基準須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或互補效益、促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持續增值。

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措施為本集團開拓及物色商機。然而，目前尚未有任何具體計劃或就任何已物色潛在投資目標進行磋商，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 董事會函件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曾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其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且所產生利息開支將為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帶來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此並非目前最適合本集團之集資方式。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在目前情況下相對較為可行、合宜及結果易於預測，原因是：

- (i) 認購事項毋須任何包銷佣金，而支付包銷佣金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行業慣例。倘集資活動規模高達1,000,000,000港元，將涉及金額不菲之包銷佣金。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及根據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包銷佣金將介乎3%至6%；
- (ii) 本公司於本年三月完成供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鑒於本集團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曾嘗試但難以物色包銷商包銷本公司另一輪供股(或公開發售)；
- (iii) 鑒於上述供股剛完成不久，預期將較難以預測進行另一輪供股(或公開發售)(倘進行)之結果。此外，倘現有股東選擇放棄認購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之權利，供股(或公開發售)結果欠佳實際上將對本公司股權構成類似攤薄影響；及
- (iv) 認購事項涉及文件工作較少(即毋須編製供股章程及其他包銷文件)，意味認購事項較不繁瑣且在行政上較容易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i)在波動市場及目前不明朗市況下較為可行及直接；(ii)所需費用較少且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及(iii)需時相對較短，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最合適方法。

董事於落實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然而，引入認購方(財力雄厚且願意以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有溢價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將為股東及本公司公眾投資者提供信心。再者，憑藉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供業務發展、擴充及/或革新所需，將令本公司更具增長條件。董事認為，未來獲利潛力及本公司增值機會將於一定程度上凌駕認購事項完成後產生之攤薄影響。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所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為落實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8,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2495港元。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及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現金狀況將由約5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056,0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為約55%及5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個主要經營分類，即(i)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ii)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買賣電子及配套產品；(iii)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研發集成電路技術以及物業投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主要經營分類之財務業績，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90%用於本集團現有放貸業務以及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
- (ii) 約10%用於研發及革新電子晶片技術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資本承擔或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需要：

- (i) 約698,600,000港元用於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及貿易業務之現有業務分類；
- (ii) 約199,600,000港元用於放貸業務之現有業務分類；及
- (iii) 約92,6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革新電子晶片技術之現有業務分類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用途金額乃基於上一年度／月份各現有業務分類之過往所用金額，及本公司計劃進一步發展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及貿易業務、放貸業務及研發及革新電子晶片技術之現有業務分類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計算。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及監察本集團三個主要經營分類各自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目前有意竭盡所能優化三個主要經營分類各自之收入來源。

### 財務投資及服務經營分類

本集團一直加強努力物色合適投資機遇，從戰略上契合多元化舉措並產生穩定收入來源。隨著滬港通計劃推出，加上中國股市A股節節上升進一步支持本地股市。為把握此機遇及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擴展其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下的證券投資及買賣、放貸業務及加速其進軍高增長潛力及盈利前景秀麗的新業務領域，特別是金融服務及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i)本集團證券組合之現金價值約1,326,000,000港元，包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期及短期證券及(ii)本集團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之現金價值為零，乃由於全部貸款已獲悉數償付。

## 董事會函件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主要與證券市況息息相關，而放貸業務(或按揭貸款需求)主要與客戶/消費者於開支及/或個人投資計劃(購置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居住及/或投資用途)氣氛有關。董事會認為客戶/消費者入市意欲及市況整體向好但瞬息萬變。由於該等業務性質特殊，本公司於其訂立任何協議後始籌集資金在商業上並不明智或不切實際。因此，為維持本公司於相關行業之競爭力，本公司維持靈活彈性及財務充裕以應付其業務需要及適時把握商機乃至關重要。

### 電子及配套產品經營分類及相關研發

電子及配套產品經營分類及相關研發方面，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研發其專有系統級芯片(SoC)技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運算性能核心架構。MVP為一種自主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內地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18統調處理器技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SMT)之線程。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推出以MVP為基礎的SoC產品及引進其科技至商場上的產品應用程式。為將多點觸碰功能帶入巨大的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市場並使其普及，本集團已與知名電子及家電領先企業繼續合作，以共同開發用於一系列電子及家電產品的智能觸控板面。為在高度競爭的消費電子市場爭取潛在客戶的銷售訂單，本集團已在生產資質驗證及演示實驗中作出大量產品設計及工程努力。由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及客戶消費意欲薄弱，電子及配套產品出口市場需求仍然十分疲弱。鑒於本地消費電子市場價格競爭繼續激烈，電子配件的本地銷售訂單疲弱。

### 業務前景

為配合本公司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政策，董事會認為(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ii)放貸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刊發之《金融數據月報(2015年6月—第250期)》，本公司管理層得知二零一四年於香港提供或支付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約為846,630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730,600億港元增加約15.8%。根據該資料，董事會注意到，香港放貸業增長前景較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前景可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止財政年度之電子產品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三止財政年度下跌約40%。

為了解香港近期證券市場，董事會對二零一四年全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股票市場進行研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因傳聞聯儲局有意退市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因環球經濟展望改善及主要海外市場表現強勁，股票市場得以回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隨著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通，大量投資資金湧入香港股票市場。香港股票市場狀態回勇。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恒生指數於23,717點至24,900點之間窄幅上落。然而，恒生指數於四月開始大幅攀升，每日交投量激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恒生指數一度升至七年來高位，升穿28,000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於27,060點至28,249點之間波動。

為評估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投資展望，董事會已研究由恒生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2015年第2季度投資展望」。除早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減息外，恒生投資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將進一步減息，以降低借款人之融資成本。預期香港投資環境將受惠於中國貨幣刺激政策以及流動資金增加。

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允許中國資金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H股，而預期深港通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通，將使A股對於H股之估值溢價收窄。市場相信有關政策將為恒生指數中至長線表現帶來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放貸業務前景整體向好。

### 認購事項衍生之額外好處

認購事項將因此賦予本公司所需之財務靈活彈性，並促使本公司有能力適時把握日後湧現之商機(或應付任何突發事件)，對本集團財務及／或風險管理而言事關重大。

## 董事會函件

撇除不可預見情況，基於本公司目前預計所需資本承擔或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上文所披露者，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能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

倘本公司資金需要有任何超出本公司合理預計以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公佈。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事件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動用金額及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25港元配售合共406,747,565股新股份(詳情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披露)	籌集約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其中：  (i) 約39,000,000港元已用於證券投資；及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電子產品貿易及其他開支如薪金、租金、應酬及其他雜項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75港元配售合共495,192,763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披露)	籌集約84,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其中：  (i) 約81,1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及買賣；  (ii) 約2,40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及  (iii) 餘額約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電子產品貿易)。



## 董事會函件

事件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動用金額及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5港元配售合共921,141,959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	籌集約133,000,000港元，其中：  (i) 約125,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  (ii)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及未按上文(i)項所述用於擴展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其中：  (i) 約12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  (ii) 餘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租金、應酬及其他雜項費用)。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0.15港元供股發行合共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詳情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籌集約519,560,000港元，其中：  (i) 82,8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京軒投資有限公司及若干股東貸款(「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公佈)；  (ii) 3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406,76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a) 286,76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買賣長期及短期證券及 (b)12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涵蓋長期及短期貸款之放貸業務。	部分動用，其中：  (i) 約82,800,000港元悉數用於收購事項；  (ii) 約1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行政開支)；及  (iii) 約406,76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a) 286,76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買賣長期及短期證券及 (b)1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涵蓋長期及短期貸款之放貸業務。  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擬用作支付經常性開支、租金、應酬及其他雜項費用)之餘額約15,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動用。

## 收購守則之涵義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0.91%，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6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須就所有尚未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認購方已就獲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方不獲授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不會付諸實行。

## 對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有關規管發行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當中規定倘及當本公司純為變現任何股份以獲取現金而發行，而發行價少於該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有關市價之90%，則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按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以調整：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按該市價(不包括開支)以根據該發行所配發之股份應付之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發行配發之股份數目。

該項調整自有關股份之發行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董事會函件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導致須對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盡快審閱及核實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 重選現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海雄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細則，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席位之董事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王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

有關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其中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王先生目前持有合共4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5%)。由於王先生參與磋商認購事項，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繆希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彼等全部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China Galaxy。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董事會(包括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認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委任認購方提名之人士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及(v)重選現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僅為可能發生事宜，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雄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敬啟者：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2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清洗豁免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李志明先生  
繆希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謹啟

陳友春先生  
曾永祺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總認購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4,0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1%，以及 貴公司(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須就所有並非由認購方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認購方已就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明先生、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繆希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連同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採取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視為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得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假設吾等所依賴載於通函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及(iv)聯交所網站所披露 貴公司之其他公開所得資料。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表現。



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與表述之真實、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表述之合理性。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與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且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得出吾等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 1.1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有三個主要經營分類，即(i)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ii)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買賣電子及配套產品；及(iii)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研發集成電路技術以及物業投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下表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電子及配套產品	10,743	9,456
— 財務投資及服務	(4,195)	26,663
— 企業及其他	—	—
	<u>6,548</u>	<u>36,119</u>
總計	<u>6,548</u>	<u>36,119</u>
分類業績		
— 電子及配套產品	(5,519)	(3,996)
— 財務投資及服務	9,133	57,670
— 企業及其他	(63,796)	(54,812)
	<u>(60,182)</u>	<u>(1,138)</u>
總計	<u>(60,182)</u>	<u>(1,138)</u>
— 銀行利息收入	16	18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06,579)	10,271
— 修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虧損	(1,000,815)	—
— 未分配開支	(122)	(99)
— 財務費用	(7,291)	(16,958)
	<u>(1,274,973)</u>	<u>(7,906)</u>
除稅前虧損	<u>(1,274,973)</u>	<u>(7,906)</u>
— 所得稅開支	(166)	—
	<u>(1,275,139)</u>	<u>(7,906)</u>
年內虧損	<u>(1,275,139)</u>	<u>(7,90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重列)
— 基本	<u>(1.10) 港元</u>	<u>1.28 港仙</u>
— 攤薄	<u>(1.10) 港元</u>	<u>0.60 港仙</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6,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收入由約26,700,000港元減少至負收入約4,200,000港元，而負收益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出售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11,100,000港元。股東應注意，鑒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出售股本投資之盈虧可能於不同財政年度大幅波動。

誠如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1,27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為約7,9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來自重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約206,600,000港元，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虧損約1,000,800,000港元。該等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及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貴集團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虧損約5,5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而貴集團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約9,100,000港元及約5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股本投資時變現虧損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收益約25,9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貴集團企業及其他分類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63,800,000港元及約54,80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虧損主要由於營運貴集團之行政費用及投放於本函件「3.4研發及革新電子芯片技術之前景」一節所討論之SoC技術之研發開支。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得知貴集團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未如理想，連續兩年產生經營虧損。另一方面，貴集團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即其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於同一相應期間則錄得溢利。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將繼續整合其現有業務及分散至新的穩固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就此，貴集團不時探索擴展業務營運及業務範疇之可能性，包括金融服務及放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貴集團認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及HEC Capital Limited各自之若干股份，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民豐控股為民豐企業(股份代號：279.HK)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涉足金融服務界，而HEC Capital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業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此外，貴集團透過向民豐控股授出兩項總值1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擴充旗下放貸業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	1,722
— 投資物業	92,000	—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53,000	14,461
—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529	—
流動資產		
—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4,034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338,722	176,617
— 應收貸款	165,0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242	3,232
— 其他流動資產	1,465	15,912
— 受限制銀行結存	3,726	546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660	83,223
資產總值	<u>1,315,513</u>	<u>295,713</u>
流動負債	195,375	12,815
非流動負債	<u>1,411</u>	<u>154,209</u>
負債總額	<u>196,786</u>	<u>167,024</u>
權益總額	<u>1,118,727</u>	<u>128,68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315,5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96,800,000港元。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5,5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述，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46,400,000港元，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來自本年度較早前完成之供股之所得款項；(ii)因放貸業務擴充，故應收貸款增加約165,000,000港元；(iii)股本投資增加約300,600,000港元；及(iv)收購投資物業權益，其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2,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82,400,000港元，惟部分被已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減少約152,800,000港元所抵銷。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對淨值加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之比率)約為54.3%。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現金狀況，乃由於本年度較早前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吾等亦從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注意到，貴集團之現金狀況約為5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29,700,000港元減少471,70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增加對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所致。

## 2.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 2.1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對貴集團而言實屬寶貴機會，可(i)為貴公司籌集龐大額外資金；(ii)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賦予貴公司財務靈活性以應付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及把握日後湧現之投資機會。

基於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9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與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58,000,000港元相比被視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當龐大，並將賦予 貴公司財務靈活性以按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擴大其現有業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亦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有關詳情於本函件「5.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闡釋。

誠如函件所述，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曾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倘採納債務融資，額外貸款1,000,000,000港元將大幅增加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且所產生利息開支將為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帶來額外財務負擔。另一方面，倘採納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在目前情況下相對較為可行、合宜及結果易於預測，原因為：

- (i) 認購事項毋須任何包銷佣金，而支付包銷佣金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行業慣例。倘集資活動規模高達1,000,000,000港元，將涉及金額不菲之包銷佣金額。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及根據 貴公司作出之查詢，包銷佣金將介乎3%至6%；
- (ii) 貴公司於本年度三月完成供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鑒於 貴集團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 貴公司曾嘗試但難以物色包銷商包銷 貴公司另一輪供股(或公開發售)；
- (iii) 鑒於上述供股剛完成不久，預期將較難以預測進行另一輪供股(或公開發售)(倘進行)之結果。此外，倘現有股東選擇放棄認購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之權利，供股(或公開發售)結果欠佳實際上將對 貴公司股權構成類似攤薄影響；及
- (iv) 認購事項涉及文件工作較少(即毋須編製章程及其他包銷文件)，意味認購事項較不繁瑣且在行政上較容易安排。

就上述聲明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有關供股(供股已於本年度較早前完成)之供股章程，供股所涉及之總開支佔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而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預期認購事項將產生開支約2,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之0.2%。吾等亦注意到，即使物色到包銷商，上述供股過程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八日之首份公告起計直至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止需時約四個月，相反認購方為可即時所用，估計認購事項過程所需時間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完成日期止需時少於三個月。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i)所需費用較少且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及(ii)預期需時相對較短，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最合適方法。

## 2.2 認購方之背景

吾等從函件注意到，韋振宇先生，30歲，為專業投資者。彼持有南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學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韋先生獲委任並一直留任深圳德澤世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韋先生獲委任並一直留任藍鼎實業(湖北)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獲委任並一直留任深圳上市公司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71.SZ)之董事兼主席。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生產和銷售紡織品。吾等尤其從函件注意，認購方在投資於中國科技公司(包括北京鼎九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吾等亦從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得公開資料中注意到，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大量收購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年內投資於科技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方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資本營運方面擁有相當經驗，並發掘、物色及投資於科技公司以及彼在中國之聯繫或人脈。考慮到認購方願意即時向 貴公司投放大量資金，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引入財力雄厚之投資者投資於 貴公司，而認購方可為 貴公司提供見解或帶來額外資源，或協助 貴公司發掘及物色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機會。

### 3.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前景

#### 3.1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8,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i)約698,600,000港元用於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現有業務分類；(ii)約199,600,000港元用於放貸業務之現有業務分類；及(iii)約92,6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革新電子芯片技術之現有業務分類以及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3.2 放貸業務之前景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對於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言，預期放貸業務乃具潛力之業務領域之一。誠如函件所述，放貸業務主要與客戶／消費者之消費意欲有關，而董事會認為消費意欲整體向好但瞬息萬變。董事將發掘放貸領域之更多商機，並於適當時擴大貴集團之客戶基礎。

誠如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16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6.0厘至8.0厘計息。根據貴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概要，吾等注意到大部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計息。鑒於最優惠利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於5.0厘，預期放貸業務將為貴集團帶來相對穩定利息收入。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刊發之《金融數據月報(2015年6月一第250期)》，吾等得知二零一四年於香港提供或支付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約為846,630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730,600億港元增加約15.8%。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編製之《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電器及攝影器材<sup>†</sup>之零售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之35,192,000,000港元微升約0.6%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之35,408,000,000港元。根據該資料，吾等注意到，香港放貸業增長前景較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前景可觀。

\* 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貸款之最優惠利率之利率。

<sup>†</sup> 有關統計並無僅就電器數據作進一步劃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於放貸業務之技術專業知識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當中指出王溢輝先生（「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累積超過十三年工作經驗，而陳薇女士（「陳女士」）過往在多家金融機構累積工作經驗，兩人之工作經驗被視為與 貴集團之放貸業務相關。有關王先生及陳女士學歷背景及工作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通函。

基於(i)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虧損淨額；(ii)上文所闡述預期放貸業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iii)上文所述放貸市場增長趨勢；及(iv)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一節所述，放貸業務可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基礎，與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一致，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配至放貸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應留意放貸業務之盈利能力乃基於假設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按時悉數償還。有關業務面臨客戶可能不履行彼等之合約義務及拖欠償還利息及／或本金之風險。借款客戶之現金流動性、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影響現金收入之因素等多項因素可能影響彼等之還款能力。此外，香港經濟不明朗、政治及社會狀況、營商環境及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償還利息及／或本金或貸款之可收回性。概不保證環球經濟或香港經濟、政治、社會及營商環境任何變動將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之放貸業務、其整體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3 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前景

吾等從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注意到， 貴集團之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分部溢利57,7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一直加強力度物色合適投資機遇，從戰略上契合多元化舉措並產生穩定收入來源。誠如函件所述，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主要證券狀況有關，而董事會認為證券狀況整體呈向好但瞬息萬變。由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之性質特殊，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在訂立任何協議後始籌措資金在商業上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明智或不切實際，而 貴公司維持靈活彈性及財務充裕，以應付業務需要及於機會湧現抓緊商機。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知 貴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 貴集團將主要投資及買賣香港上市證券，而彼等認為該類證券流通性高，所需經常費用及交易成本相對較低。

為了解香港近期證券市場，吾等對二零一四年全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股票市場進行研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受到傳聞聯邦儲備銀行系統取消刺激政策之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因環球經濟展望改善及主要海外市場表現強勁，股票市場得以回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隨著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通，香港股票市場湧入大量投資資金。香港股票市場狀態回勇。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恒生指數於23,312點至25,113點之間窄幅上落。然而，恒生指數於四月開始大幅攀升，錄得高每日交投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恒生指數一度升至七年來高位，至28,000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於24,926點至28,548點之間波動。

為評估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投資展望，吾等已研究由恒生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2015年第2季度投資展望」。除早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減息外，恒生投資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將進一步減息，以降低借款人之融資成本。預期香港投資環境將受惠於中國貨幣刺激政策以及流動資金增加。

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允許中國基金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H股，而深港通即將開通，將使A股對於H股之估值溢價收窄。市場相信有關政策將為恒生指數中至長線表現帶來支持。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投資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處理 貴集團不時之日常證券投資買賣活動。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董事總經理鄺啟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後，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皓先生、王先生及陳女士以及 貴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司徒沛桐先生（「司徒先生」）。有關投資委員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運作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委員會成員之投資管理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然而，股東及 貴公司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或中國或海外股票市場暴跌，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之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票市場表現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經濟變動，此等因素可能屬 貴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此外，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初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升約10%，倘中國經濟硬著陸或有其他因素導致大規模資金外流，恒生指數或會呈反方向走勢。所有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或可能不會對 貴公司維持 貴集團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日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存在上文所討論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經考慮以下原因後，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可用資金作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所討論，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連續錄得整體虧損。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 貴集團正積極尋求增長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 貴集團計劃動用其可用資金作證券投資，與 貴集團擴大其收入及回報之業務策略一致；
- (ii) 貴集團之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正數分類業績；及
- (iii) 誠如上文所分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股票市場展望樂觀。

誠如上文所述，恆生指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4,926點至28,548點(或3,622點)之間波動。就二零一四年全年而言，恆生指數於4,225點內波動。鑒於最近數月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動性，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關鍵乃在於 貴公司具備財務靈活性，並作出充足之財務準備，以迎合業務需要，從而於機會湧現抓緊商機，而認購事項有助 貴公司達致有關目標。



### 3.4 研發及革新電子芯片技術之前景

誠如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約10%用於研發及革新電子芯片技術以及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繼續致力研發其系統級芯片(「SoC」)技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貴公司所開發的MVP之特點是為中國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及圖形處理器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誠如貴集團附屬公司中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網頁<sup>‡</sup>所述，自二零一零年起，貴集團已投放資源於研發電子芯片技術項目。

誠如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繼續加大力度推出MVP的SoC產品，並將其技術引進至產品應用到市場。為於龐大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市場引入及普及多點觸控功能，貴集團繼續與著名電子及家用電器領導者合作共同開發適用於多種電子及家用電器產品之智能觸控屏幕。貴公司管理層已提供數份與若干第三方電器產品供應商簽署之意向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貴集團已投資合共約32,500,000港元於該等項目之研發上。儘管各家用電器供應商尚未推出任何採用貴集團SoC技術之產品，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正竭力與各家用電器供應商合作，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前推出商品。

考慮到上述資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研發及革新電子晶片技術與貴集團業務策略一致，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sup>‡</sup> 中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網頁為<http://icubecorp.com/>

### 3.5 電子產品銷售業務之前景

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經銷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 貴集團買賣及經銷之產品包括讀卡器、光學滑鼠、麥克風耳機及記憶卡。由於經濟狀況不明朗及海外市場消費意欲低迷，電子產品出口市場的銷售需求仍然十分疲弱。誠如「1.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一節所述，買賣分類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經營虧損4,000,000港元增加1,500,000港元或37.5%。

鑒於虧損狀況，吾等從函件注意到，董事無意將認購事項任何所得款項分配至電子產品銷售之業務分部。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 貴集團現有放貸業務以及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ii)用於研發及革新電子晶片技術以及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4.1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為40,000,000港元。

### 4.2 認購價

誠如函件所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7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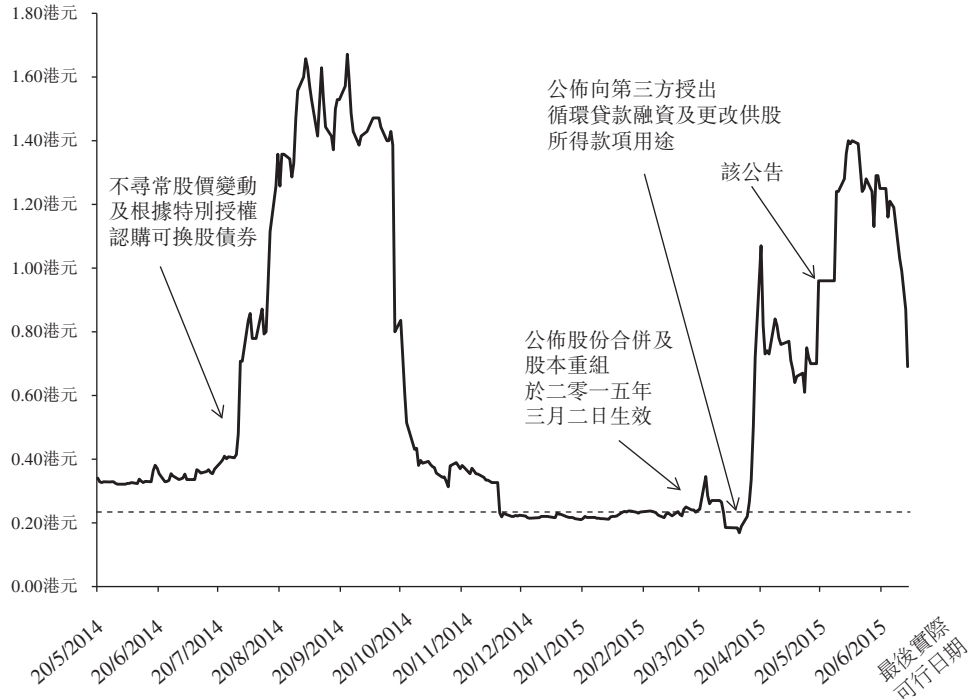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6港元折讓約67.3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9港元折讓約64.74%；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63.77%；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0.267港元折讓約6.37%。

認購價由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資產淨值以及貴公司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4.3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反映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收市價(「收市價」)(經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述就合併股份作出調整)之變動。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公佈前期間」)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歷史經調整收市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於公佈前期間，收市價介乎每股0.169港元至1.671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72港元。

於公佈前期間，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公佈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後大幅攀升。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市後錄得1.671港元之高位。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開始急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下跌之任何原因。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初橫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成交價介乎每股0.169港元至1.0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價格波動之任何原因。於公佈前期間，認購價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有溢價約47.93%及(ii)最高收市價每股1.671港元折讓約85.04%。

於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0.96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1.24港元。於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1.4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錄得。於回顧期間，認購價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63.77%及(ii)最高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82.14%。

考慮到股份價格僅於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後大幅上升，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大幅上升可能歸因於(其中包括)公眾對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 貴公司引入認購方後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之預期所致。

####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認購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透過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宣佈，涉及(i)認購將於聯交所上市之新股份；(ii)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各上市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及(iii)認購方申請清洗豁免之所有可資比較發行(「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吾等識別七家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名單。

吾等認為將回顧期間限制為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曆月至認購協議日期，旨在將認購價與近期股市環境及類似市場氣氛中之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於上述六個月期間，並無發現從事電子部件買賣及證券投資之上市公司之股份認購或發行，而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表現不一。然而，鑒於此項分析旨在將相關認購價與當前市價進行比較，並以近期可能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其他建議新股份發行之平均折讓水平作一般市場參考，吾等認為吾等關於認購價之比較分析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有用信息及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	較股份於	較股份於	較每股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最後連續5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資產淨值 有溢價/ (折讓)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873	中國泰豐床品控 股有限公司	(26.83%)	(25.86%)	(69.53%) <sup>1</sup>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109	金威資源控 股有限公司	(31.41%)	(20.76%)	57.91% <sup>2</sup>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1250	金彩控 股有限公司	(43.57%)	(41.91%)	3.95% <sup>3</sup>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26	東南國際集 團有限公司	(42.86%)	(35.06%)	不適用 <sup>4</sup>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993	天行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83.92%)	(83.73%)	(69.54%) <sup>5</sup>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976	齊合天地集 團有限公司	33.88%	55.88%	1,369.71% <sup>6</sup>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003	21控 股有限公司	(79.17%)	(70.37%)	(31.32%) <sup>7</sup>
		平均	(39.13%)	(31.69%)	210.20%
		最低	(83.92%)	(83.73%)	(69.54%)
		最高	33.88%	55.88%	1,369.71%
		貴公司	(73.96%)	(67.36%)	(6.3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使用中國泰豐床品控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2. 使用金威資源控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3. 摘錄自金彩控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二月三日有關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之公佈。
4. 不適用，乃由於誠如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公司有淨負債狀況。
5. 使用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使用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7. 使用21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七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六家之認購價按各自之市價折讓。平均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i)相關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9.13%；(ii)相關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69%；及(iii)各自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210.20%。就 貴公司而言，認購價折讓73.96%（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67.36%（較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顯示認購價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最高折讓。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股價由0.70港元急升37%至同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0.96港元。鑒於股價於短時間內急升，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未有任何實質業務或市場最新資料另行作出公告下，股價急升價格波動未能反映 貴公司之任何重大價值變動。同時，認購價0.25港元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6.37%，但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5 與同業公司比較

誠如函件所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現有放貸業務及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董事認為，預期放貸業務就日後發展 貴集團業務而言，乃具潛力之業務領域之一。基於(a)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336,351,408股及(b)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96港元，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市值約為4,162,000,000港元。因此，吾等物色三家公司（「同業公司」），該三家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根據彼等各自已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彼等最近期財政年度不少於80%之收入源自該等業務；及(iii)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1,00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選擇各同業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以作比較。吾等認為同業公司已涵蓋基於上述標準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約百萬港元) <sup>1</sup>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 資產淨值 (約百萬港元) <sup>1</sup>	歷史 市賬率 (約倍) <sup>2</sup>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6	4,304	6,923	0.62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	2,360 <sup>3</sup>	1,213 <sup>5</sup>	1.95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903	6,808 <sup>4</sup>	9,468 <sup>5</sup>	0.72
貴公司				0.94 <sup>6</sup>

資料來源：彭博及同業之年報

附註：

1. 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市值來自聯交所網頁。同業公司之市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同業公司之最近期年度業績公佈。
2. 同業之歷史市賬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3.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值包括中國880,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300,000,000股H股。
4.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值包括中國3,430,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1,170,000,000股H股。
5. 由於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吾等採用彭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2497港元之匯率。

6. 認購協議之隱含市賬率按(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及(ii)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7港元計算。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按股東應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8,700,000港元除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190,800,000股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業公司之歷史市賬率介乎0.62倍至1.95倍，平均市賬率為1.10倍。上文討論之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約0.94倍屬於同業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

基於上述分析，按認購價計算之隱含市賬率及處於同業公司市賬率範圍之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6 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注意到，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吾等亦審閱認購協議之其餘條款(包括條件、完成、保證及完成前承諾等)，且並無發現任何條款不符合正常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下列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財務狀況／業績。

#### 5.1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9,70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052,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9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39倍，而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7,400,000港元。鑑於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時帶來新資金(扣除開支前)1,000,000,000港元，預期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狀況將進一步提升。



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除出現不能預見之情況外及根據 貴公司目前預計之資本承擔或營運資金需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滿足 貴公司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 5.2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指出，預期認購事項將導致(i)現金按認購事項項下所收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增加；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按有關金額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118,7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有4,190,796,225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為0.267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發行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收訖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資產淨值將約為2,118,700,000港元，而 貴公司將有已發行股份8,190,796,225股，所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將為0.259港元。誠如已說明者，按比較基準，預期將對每股資產淨值構成攤薄影響，幅度約為每股0.008港元或3.0%。然而，考慮到(i)估計攤薄影響並不重大；(ii)認購事項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為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靈活彈性及上文「2.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討論於任何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會之能力之整體利益；及(iii)上文「4.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發行認購股份所導致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攤薄效應於商業上屬恰當。

## 5.3 盈利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即時對 貴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4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按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總值除以債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淨額計量。據貴集團管理層指出，預期於股份認購事項後，貴集團之淨值將按其項下所收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增加，而貴集團之負債將不受影響。因此，預期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後即時改善。

####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函件所述，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曾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儘管該等其他集資方式之攤薄影響甚微或無攤薄影響，惟經考慮本函件「2.1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之分析後，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為籌集額外資金之最合適方法。

誠如函件「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表格所述，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因進行認購事項而須予攤薄，以上述者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由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構成之最高攤薄效應為攤薄約36.08%。

根據函件，除函件內「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集資活動外，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ii) 認購事項將讓貴公司可按相對低成本(於供股/公開發售項下並無收取包銷佣金範疇下)籌集可觀數額之資金；(iii) 認購事項將為貴公司提供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靈活彈性及於任何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會之能力；及(iv) 股份認購事項將有利貴公司長遠發展及擴闊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亦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強化財務狀況並改善其現有業務營運之良機，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構成之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 7. 清洗豁免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4,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1%及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62%。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超過30%。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完成時已獲全面行使，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亦將超過30%。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各情況將導致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收購責任。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貴公司任何表決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已發行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351,42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389,584,103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貴公司之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全面行使，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之股權百分比將為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6%。

鑑於「6.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貴公司之潛在利益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會之見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此 致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概述：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並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序方面屬特殊之非經常性項目。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u>6,548</u>	<u>36,119</u>	<u>15,030</u>	<u>(10,151)</u>
除稅前虧損	(1,274,973)	(7,906)	(17,723)	(167,486)
稅項	<u>(166)</u>	<u>—</u>	<u>(79)</u>	<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266,154)	5,404	(6,199)	(156,601)
非控股權益	<u>(8,985)</u>	<u>(13,310)</u>	<u>(11,603)</u>	<u>(10,885)</u>
	<u>(1,275,139)</u>	<u>(7,906)</u>	<u>(17,802)</u>	<u>(167,48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重列)	(重列)	(重列)
基本	<u>(1.10) 港元</u>	<u>1.28 港仙</u>	<u>(2.51) 港仙</u>	<u>(75.54) 港仙</u>
攤薄	<u>(1.10) 港元</u>	<u>0.60 港仙</u>	<u>(2.51) 港仙</u>	<u>(75.54) 港仙</u>
每股股息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315,513	295,713	146,519	197,603
負債總額	<u>196,786</u>	<u>167,024</u>	<u>149,850</u>	<u>191,357</u>
淨資產／(負債)	<u>1,118,727</u>	<u>128,689</u>	<u>(3,331)</u>	<u>6,246</u>

## 2. 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3		
電子及配套產品		10,743	9,456
財務投資及服務		(4,195)	26,663
		<u>6,548</u>	<u>36,119</u>
已售電子及配套產品成本		(10,197)	(9,434)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878)	(194)
		<u>(11,075)</u>	<u>(9,628)</u>
毛利／(毛損)		(4,527)	26,491
其他收入	3	2,966	4,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	(277)
行政開支		(83,989)	(41,521)
研究成本		(12,104)	(20,419)
其他營運開支		(2,178)	(1,33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		7,696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		2,08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8,016	31,364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2,112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206,579)	10,271
修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1,000,815)	–
財務費用	4	<u>(7,291)</u>	<u>(16,958)</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1,274,973)	(7,906)
所得稅開支	6	<u>(166)</u>	<u>–</u>
本年度虧損		<u>(1,275,139)</u>	<u>(7,906)</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66,154)	5,404
非控股權益		<u>(8,985)</u>	<u>(13,310)</u>
		<u>(1,275,139)</u>	<u>(7,906)</u>
股息	7	<u>–</u>	<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重列)
基本		<u>(1.10) 港元</u>	<u>1.28 港仙</u>
攤薄		<u>(1.10) 港元</u>	<u>0.60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275,139)</u>	<u>(7,90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2,304	1,862
於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	(7,696)	-
所得稅影響	890	(308)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u>2,577</u>	<u>-</u>
	(1,925)	1,5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u>	<u>(11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946)</u>	<u>1,43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277,085)</u>	<u>(6,47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68,096)	6,891
非控股權益	<u>(8,989)</u>	<u>(13,361)</u>
	<u>(1,277,085)</u>	<u>(6,47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	1,722
投資物業		92,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53,000	14,461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5,52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2,664</u>	<u>16,183</u>
<b>流動資產</b>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4,03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338,722	176,617
應收貸款	10	165,000	–
應收貿易款項	11	1,442	1,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242	3,232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14,804
應退稅項		23	–
受限制銀行結存		3,726	5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660	83,223
流動資產總值		<u>1,052,849</u>	<u>279,5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3	16
應付稅項		179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95,044	12,6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9	142
流動負債總額		<u>195,375</u>	<u>12,815</u>
流動資產淨額		<u>857,474</u>	<u>266,715</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0,138</u>	<u>282,89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3	512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73,386
已發行債券		–	79,421
遞延稅項負債		<u>1,048</u>	<u>89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11</u>	<u>154,209</u>
淨資產		<u><u>1,118,727</u></u>	<u><u>128,689</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1,908	20,337
儲備		<u>1,123,047</u>	<u>147,459</u>
非控股權益		<u>1,164,955</u> (46,228)	<u>167,796</u> (39,107)
權益總額		<u><u>1,118,727</u></u>	<u><u>128,68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未有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經修訂披露條款,故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載者)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上市股本投資、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據均零整至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造成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失去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的呈報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納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本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sup>2</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買賣電子及配套產品；
- (b) 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該分類前稱財務投資)；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研發集成電路技術以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於計算中剔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修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總部及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之間並無買賣及轉讓(二零一四年：無)。

### 本集團

	電子及配套產品		財務投資及服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743	9,456	-	-	-	-	10,743	9,456
財務投資及服務收益／(虧損)	-	-	(4,195)	26,663	-	-	(4,195)	26,663
總計	<u>10,743</u>	<u>9,456</u>	<u>(4,195)</u>	<u>26,663</u>	<u>-</u>	<u>-</u>	<u>6,548</u>	<u>36,119</u>
分類業績	<u>(5,519)</u>	<u>(3,996)</u>	<u>9,133</u>	<u>57,670</u>	<u>(63,796)</u>	<u>(54,812)</u>	<u>(60,182)</u>	<u>(1,138)</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6	18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06,579)	10,271
修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 之虧損							(1,000,815)	-
未分配開支							(122)	(99)
財務費用							(7,291)	(16,958)
除稅前虧損							(1,274,973)	(7,906)
所得稅開支							(166)	-
本年度虧損							<u>(1,275,139)</u>	<u>(7,906)</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612	1,920	679,459	191,611	98,846	2,641	780,917	196,17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34,596	99,541
資產總值							<u>1,315,513</u>	<u>295,713</u>

	電子及配套產品		財務投資及服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8,554	6,430	5,280	124	9,740	6,712	23,574	13,26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73,212	153,758
負債總額							<u>196,786</u>	<u>167,02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4	84	-	-	650	581	<u>734</u>	<u>665</u>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54	-	-	-	1,868	1,005	<u>2,022</u>	<u>1,005</u>
存貨撥備撥回	-	(107)	-	-	-	-	<u>-</u>	<u>(107)</u>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9	-	-	-	-	-	<u>59</u>	<u>-</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28,016)	(31,364)	-	-	<u>(28,016)</u>	<u>(31,364)</u>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	(7,696)	-	-	-	<u>(7,696)</u>	<u>-</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2,083)	-	<u>(2,083)</u>	<u>-</u>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	-	(2,112)	-	-	-	<u>(2,112)</u>	<u>-</u>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18)	28	-	-	26,008	6,905	<u>25,990</u>	<u>6,933</u>
資本開支*	-	16	-	-	91,124	766	<u>91,124</u>	<u>78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投資物業。

##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歐洲及南非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及配套產品	7,322	7,459	3,421	1,997	10,743	9,456
財務投資及服務	(4,195)	26,663	-	-	(4,195)	26,663
	<u>3,127</u>	<u>34,122</u>	<u>3,421</u>	<u>1,997</u>	<u>6,548</u>	<u>36,119</u>
非流動資產	<u>94,135</u>	<u>1,722</u>	<u>-</u>	<u>-</u>	<u>94,135</u>	<u>1,722</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及股票市場所在地為依據。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4,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70,000港元)來自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的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後及來自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總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0,743	9,4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	(11,064)	25,951
上市公司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327	712
來自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u>4,542</u>	<u>-</u>
	<u>6,548</u>	<u>36,119</u>



香港利得稅一直基於本年度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提。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此外，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266,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5,40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52,391,934股(二零一四年：421,142,215股(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當前年度供股及股份合併以及上個年度供股作出調整。

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而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對年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而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利息及公平值收益。計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及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以零代價兌換成普通股後假定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404
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007
減：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u>(10,27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3,140</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1,142,21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u>99,361,01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20,503,233</u></u>
*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攤薄影響中並無考慮購股權。	

###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338,722</u>	<u>176,617</u>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10%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單一股本投資。

### 10.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165,000</u>	<u>-</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165,00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6%至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貸款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96	1,108
減值	<u>(154)</u>	<u>-</u>
	<u><u>1,442</u></u>	<u><u>1,108</u></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除新客戶以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信貸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由於逾90%（二零一四年：100%）結餘為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內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名）之應收賬項，故此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1,108
一至兩個月	1,442	-
	<u>1,442</u>	<u>1,108</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u>3</u>	<u>16</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本年度申請認購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已收現金超出金額171,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

## 14.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		
— 8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6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4,190,796,225股(二零一四年：2,033,737,82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1,908</u>	<u>20,337</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7,912,609	6,779	745,229	752,008
供股(扣除開支後)	(i)	<u>1,355,825,218</u>	<u>13,558</u>	<u>116,994</u>	<u>130,55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33,737,827	20,337	862,223	882,560
供股(扣除開支後)	(i)	<u>3,592,111,050</u>	<u>35,921</u>	<u>486,643</u>	<u>522,564</u>
配售新股份(扣除開支後)	(ii)	<u>1,823,082,287</u>	<u>18,231</u>	<u>249,345</u>	<u>267,576</u>
已行使購股權	(iii)	<u>530,031,642</u>	<u>5,300</u>	<u>129,491</u>	<u>134,791</u>
兌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iv)	<u>1,600,000,000</u>	<u>16,000</u>	<u>1,333,001</u>	<u>1,349,001</u>
股本重組	(v)	<u>(5,388,166,581)</u>	<u>(53,881)</u>	<u>-</u>	<u>(53,88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90,796,225</u>	<u>41,908</u>	<u>3,060,703</u>	<u>3,102,61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10港元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1,355,825,2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35,582,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為5,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3,592,111,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538,817,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為16,253,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多名獨立承配人按行使價每股0.125港元至0.175港元配售合共1,823,082,287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75,674,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為8,098,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0,031,642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68港元至0.4822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530,031,642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00,12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金額34,667,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轉換價0.125港元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賬面總值轉移至已發行股本16,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1,333,001,000港元。

- (v)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每十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藉以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削減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及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全數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53,881,000港元。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電子產品		9,456	15,906
財務投資		<u>26,663</u>	<u>(876)</u>
	5	<u>36,119</u>	<u>15,030</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9,434)	(16,044)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u>(194)</u>	<u>(151)</u>
		<u>(9,628)</u>	<u>(16,195)</u>
		26,491	(1,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80	1,7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	(366)
行政開支		(41,521)	(38,188)
研究成本		(20,419)	(13,541)
其他營運開支		(1,337)	(1,91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		—	1,631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1,364	(16,18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	10,271	22,276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24	—	49,693
財務費用	6	<u>(16,958)</u>	<u>(21,762)</u>
除稅前虧損	7	(7,906)	(17,723)
所得稅開支	10	<u>—</u>	<u>(79)</u>
本年度虧損		<u><u>(7,906)</u></u>	<u><u>(17,802)</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5,404	(6,199)
非控股權益		<u>(13,310)</u>	<u>(11,603)</u>
		<u>(7,906)</u>	<u>(17,80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2		(重列)
基本		<u>0.36港仙</u>	<u>(0.71)港仙</u>
攤薄		<u>0.17港仙</u>	<u>(0.71)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7,906)</u>	<u>(17,80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862	3,249
於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	—	(1,631)
所得稅影響	<u>(308)</u>	<u>(267)</u>
	1,554	1,35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8)</u>	<u>149</u>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1,436</u>	<u>1,50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470)</u>	<u>(16,302)</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91	(4,783)
非控股權益	<u>(13,361)</u>	<u>(11,519)</u>
	<u>(6,470)</u>	<u>(16,3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22	1,60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6	14,461	12,5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183</u>	<u>14,203</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7	176,617	92,045
存貨	18	—	478
應收貿易賬款	19	1,108	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3,232	1,82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	14,804	4,533
受限制銀行結存	21	546	1,9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83,223	30,747
流動資產總值		<u>279,530</u>	<u>132,3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16	72
應繳稅項		12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45	13,205
應付融資租賃款	23	142	85
流動負債總額		<u>12,815</u>	<u>13,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715</u>	<u>118,9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2,898</u>	<u>133,14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	23	512	—
可換股債券	24	73,386	65,379
債券	24	79,421	70,515
遞延稅項負債	25	890	5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4,209</u>	<u>136,476</u>
淨資產／(負債)		<u>128,689</u>	<u>(3,331)</u>
<b>權益／(資產虧絀)</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6	20,337	6,779
儲備	27(a)	<u>147,459</u>	<u>16,641</u>
		167,796	23,420
非控股權益		<u>(39,107)</u>	<u>(26,751)</u>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128,689</u>	<u>(3,331)</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896	745,229	551,174	556	30,911	47,257	1,597	(590)	(1,386,694)	23,336	(17,090)	6,24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199)	(6,199)	(11,603)	(17,8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	2,713	—	—	2,713	—	2,713	
於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除稅後	—	—	—	—	—	—	(1,362)	—	—	(1,362)	—	(1,36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5	—	65	84	14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351	65	(6,199)	(4,783)	(11,519)	(16,302)	
股份合併	(27,117)	—	27,117	—	—	—	—	—	—	—	—	—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	—	—	—	4,867	—	—	—	—	4,867	—	4,86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1,858	1,8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9	745,229*	578,291*	556*	35,778*	47,257*	2,948*	(525)*	(1,392,893)*	23,420	(26,751)	(3,33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79	745,229	578,291	556	35,778	47,257	2,948	(525)	(1,392,893)	23,420	(26,751)	(3,3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404	5,404	(13,310)	(7,9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	1,554	—	—	1,554	—	1,5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7)	—	(67)	(51)	(11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554	(67)	5,404	6,891	(13,361)	(6,470)	
供股	13,558	122,024	—	—	—	—	—	—	—	135,582	—	135,582	
股份發行開支	—	(5,030)	—	—	—	—	—	—	—	(5,030)	—	(5,03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	—	—	—	6,933	—	—	—	—	6,933	—	6,933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005	1,0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37	862,223*	578,291*	556*	42,711*	47,257*	4,502*	(592)*	(1,387,489)*	167,796	(39,107)	128,68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47,4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41,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7,906)	(17,723)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8)	(11)
財務費用	6	16,958	21,762
折舊	7	665	63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	1,005	1,8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	2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07)	556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7	—	(1,631)
出售應收票據之虧損	5	—	5,383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1,364)	16,18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	(10,271)	(22,276)
修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24	—	(49,693)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9	6,933	4,867
		(24,105)	(40,086)
應收票據減少		—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增加		(53,208)	(1,357)
存貨減少		585	1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71)	2,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414)	(197)
受限制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1,409	(1,95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56)	(2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70)	4,267
匯兌調整		(113)	18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8,843)	(26,673)
已付利息		(17)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28)	(10)
已付海外稅		—	(7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8,888)	(26,76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3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	5,954
已收利息		18	11
		<u>18</u>	<u>11</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9)</u>	<u>5,790</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26(ii)	130,552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86)	(14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05	1,858
		<u>1,005</u>	<u>1,858</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131,371</u>	<u>1,71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b>			
增加／(減少)淨額		52,474	(19,254)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0,747	49,9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12
		<u>2</u>	<u>1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3,223</u>	<u>30,747</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u>83,223</u>	<u>30,747</u>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1,3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387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款	15	151,226	131,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7	5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	14,804	4,5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72,836	2,184
流動資產總值		238,923	138,51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355	1,892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7,498	7,498
流動負債總額		8,853	9,390
流動資產淨值		230,070	129,1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0,070	130,50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4	73,386	65,379
債券	24	79,421	70,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2,807	135,894
淨資產／(負債)		77,263	(5,385)
<b>權益／(資產虧絀)</b>			
已發行股本	26	20,337	6,779
儲備	27(b)	56,926	(12,164)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77,263	(5,3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研發集成電路科技。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據均零整至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造成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失去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份，並指明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問題。其建立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承擔或擁有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到控制。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關於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方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披露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獲預先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公平值計量政策已予以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於損益表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變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乃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呈列以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使用該等財務報表修訂本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
- (e)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制定對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白願附加比較資料及最低要求比較資料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要求比較資料期間是去年同期。當實體自願提供超過去年同期的比較資料，實體必須於財務報表有關附註包括比較資料。附加比較資料不需要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 此外，該修訂闡明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述或作出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實體必須呈列於上一期間開始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於上一期間開始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並不需要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由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所產生之所得稅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目前所得稅的規定，並規定任何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所產生之所得稅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的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指導投資對象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屬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其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由本集團評估。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用於公平值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按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按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且對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個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估計。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該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假設過往年度已確認的資產並無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表。

####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a) 該方為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送至合適地點供其預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銷，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時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之租賃年期或3年，以較短時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若有需要，則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在資產不再確認年度內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表，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分類進行，如下：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正面變動淨值則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且公平值負面變動淨值於損益表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淨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賺取自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股息按照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以及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致後方可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範疇之外，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入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賬款之其他經營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上市股本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損益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不再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那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計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財務投資」。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當(於罕見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此類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本集團或會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公平值於重新分類日期之賬面值成為該金融資產之新攤銷成本，且已於權益確認之該資產先前損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不再確認金融投資

倘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a)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有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個別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憑證包括一項投資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按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收購成本與該項投資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的現有公平值的差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其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應付融資租賃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點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會採用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及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因換股或贖回而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會分配至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換股權，扣除交易成本後入賬。換股權的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攤分至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於現時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按淨值呈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務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直至交易完成及出售前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以預計向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動用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供暫時差額動用作抵銷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照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補助是關於一個開支項目，其須在該補助擬補償的費用實際支銷的期間以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a) 凡銷售貨品，均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售貨品既不參與通常與其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保留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凡提供服務，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c) 凡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應收票據之溢利或虧損均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之交易日確認；
- (d)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回報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e) 凡股息收入均按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場或非歸屬的條件)除外。

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的支出(倘符合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總公平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計量。

倘若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獎勵的支出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的原有獎勵之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內地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國內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國內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有關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國內計劃供款隨其產生時列入損益表中。國內計劃並無訂有可將放棄供款用作扣除日後供款之條文。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彼等各自之交易日期現行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需作出會影響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彼等隨附的披露資料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需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即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沒有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已結轉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彼等的公平值變動。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或在其他減值證據存在的情況下，將作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撥備。「大幅」或「持續」下定義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亦將評估其他相關因素(如相關股本投資的股價波動)。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確認於損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為14,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99,000港元)。

####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呈列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為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如可行，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乃自可觀察市場獲得，但如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某種程度的估計。該等估計包括輸入數據的考慮因素，如無風險利率的調整因素、股價、信貸風險、股息收益率及波動。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影響可換股債券的呈報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之公平值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為14,8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3,000港元)及73,3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379,000港元)。

#### 購股權估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動。當輸入數據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本公司購股權開支及相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3,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47,000港元)。6,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67,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買賣電子產品；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研發集成電路技術。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利潤／(虧損)進行評估。除於計算中剔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總部及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之間並無買賣及轉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類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456	15,906	—	—	—	—	9,456	15,906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26,663	(876)	—	—	26,663	(876)
總計	<u>9,456</u>	<u>15,906</u>	<u>26,663</u>	<u>(876)</u>	<u>—</u>	<u>—</u>	<u>36,119</u>	<u>15,030</u>
分類業績	<u>(3,996)</u>	<u>(4,377)</u>	<u>57,670</u>	<u>(15,729)</u>	<u>(54,812)</u>	<u>(47,734)</u>	<u>(1,138)</u>	<u>(67,840)</u>
調節：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8	1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0,271	22,276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收益							—	49,693
未分配開支							(99)	(101)
財務費用							(16,958)	(21,762)
除稅前虧損							(7,906)	(17,723)
所得稅開支							—	(79)
本年度虧損							<u>(7,906)</u>	<u>(17,80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920	1,861	191,611	104,713	2,641	3,697	196,172	110,271
調節：								
未分配資產							99,541	36,248
資產總值							<u>295,713</u>	<u>146,519</u>
分類負債	6,430	6,782	124	120	6,712	6,407	13,266	13,309
調節：								
未分配負債							153,758	136,541
負債總額							<u>167,024</u>	<u>149,850</u>

## 其他分類資料

##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84	93	—	—	581	541	<u>665</u>	<u>634</u>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	1,005	1,858	<u>1,005</u>	<u>1,858</u>
撇減/(撥回)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107)	556	—	—	—	—	<u>(107)</u>	<u>556</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	—	—	—	—	2	<u>—</u>	<u>2</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31,364)	16,186	—	—	<u>(31,364)</u>	<u>16,186</u>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11	—	—	6,905	4,856	<u>6,933</u>	<u>4,867</u>
資本開支	16	90	—	—	766	88	<u>782</u>	<u>178</u>

##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歐洲及南非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7,459	13,981	1,997	1,925	9,456	15,906
財務投資	<u>26,663</u>	<u>(876)</u>	<u>—</u>	<u>—</u>	<u>26,663</u>	<u>(876)</u>
	<u>34,122</u>	<u>13,105</u>	<u>1,997</u>	<u>1,925</u>	<u>36,119</u>	<u>15,030</u>
非流動資產	<u>1,722</u>	<u>1,604</u>	<u>—</u>	<u>—</u>	<u>1,722</u>	<u>1,604</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及股票市場所在地為依據。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5,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11,000港元)來自電子產品分類的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出售應收票據之虧損,及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後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456	15,90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25,951	4,015
出售應收票據之虧損(附註)	—	(5,383)
上市公司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712	492
	<u>36,119</u>	<u>15,0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	11
政府擔保	3,223	1,406
服務收入	1,185	281
其他	54	97
	<u>4,480</u>	<u>1,795</u>

附註:

結餘指出售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面值為15,200,000港元票據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票據所得款項為9,975,000港元(扣除開支後),造成虧損5,383,000港元。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款之利息	28	1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8,007	21,637
債券之利息	8,906	115
透支之利息	17	—
	<u>16,958</u>	<u>21,762</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541	15,488
折舊(附註13)	665	634
研究成本*	20,419	13,5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6,927	25,60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933	4,8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4	1,783
	<u>36,234</u>	<u>32,254</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813	3,021
核數師酬金	1,390	1,35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005	1,85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出售後自重估儲備轉撥) 之公平值收益	—	(1,631)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7)	556
匯兌差額之淨額	—	4
	<u>—</u>	<u>—</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9,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92,000港元)，正如上文所披露該金額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中。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 此項目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已售電子產品成本」內。

##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u>450</u>	<u>40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10	3,51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90	1,075
退休計劃供款	176	176
	<u>4,476</u>	<u>4,761</u>
	<u>4,926</u>	<u>5,16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李志明先生	150	150
佟達釗先生	150	150
溫雅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150	100
郭志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
	<u>450</u>	<u>400</u>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黃先生(行政總裁)	—	1,950	555	98	2,603
王溢輝先生	—	1,560	235	78	1,873
	<u>—</u>	<u>3,510</u>	<u>790</u>	<u>176</u>	<u>4,476</u>
<b>二零一三年</b>					
黃先生(行政總裁)	—	1,950	760	98	2,808
王溢輝先生	—	1,560	315	78	1,953
	<u>—</u>	<u>3,510</u>	<u>1,075</u>	<u>176</u>	<u>4,761</u>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54	3,36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51	1,105
退休計劃供款	117	116
	<u>4,122</u>	<u>4,5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三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計入上文之非董事之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之披露資料內。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u>-</u>	<u>1</u>

##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區	—	—
上年撥備不足	<u>—</u>	<u>79</u>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u>	<u>79</u>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且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課稅情況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一 二零一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00	(13,906)	(7,90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90	(3,477)	(2,487)
免繳稅收入	(1,813)	—	(1,813)
不可扣稅開支	6,427	—	6,427
去年調整即期稅項	—	—	—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7,687)	—	(7,687)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2,083	3,477	5,560
稅項	—	—	—

**本集團 一 二零一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59)	(13,264)	(17,72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36)	(3,316)	(4,052)
免繳稅收入	(12,226)	—	(12,226)
不可扣稅開支	6,562	—	6,562
就去年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	79	79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6,400	3,316	9,716
稅項	—	79	79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16,5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41,937,000港元)(附註27(b))。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19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89,285,117股(二零一三年：871,601,926股(重列))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當前年度供股及上個年度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附註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計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及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以零代價兌換成普通股後假定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而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對年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40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007
減：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u>(10,27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140</u>
	<b>股份數目</b>
	<b>二零一四年</b>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9,285,11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351,370,34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0,655,461</u>

\*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攤薄影響中並無考慮購股權。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238	981	13,881	7,899	35,999
添置	—	32	20	126	178
出售	—	—	—	(7)	(7)
撤銷	—	—	—	(2)	(2)
匯兌調整	—	5	231	18	2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238	1,018	14,132	8,034	36,422
添置	—	—	10	772	782
匯兌調整	—	—	19	2	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1,018	14,161	8,808	37,2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238	641	13,838	6,229	33,946
年內撥備	—	125	12	497	634
出售	—	—	—	(4)	(4)
匯兌調整	—	—	230	12	2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238	766	14,080	6,734	34,818
年內撥備	—	126	15	524	665
匯兌調整	—	—	19	1	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892	14,114	7,259	35,5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6	47	1,549	1,7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2	52	1,300	1,604

上文所述按成本列賬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本集團所有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所持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000港元)，該金額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總額內。

##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就電子產品業務使用若干土地於年內支付年費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所涉及之出資	22,717	17,851
減：減值#	(22,718)	(16,465)
	<u>—</u>	<u>1,387</u>
附屬公司欠款	1,222,873	1,171,379
減：減值*	(1,071,647)	(1,039,641)
	<u>151,226</u>	<u>131,738</u>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u>7,498</u>	<u>7,498</u>

於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投資確認減值總額22,7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65,000港元)，原因為相關附屬公司已虧損多年。撥備乃根據參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持有的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值的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387,000港元)而釐定。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處於持續虧損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賬面總額1,222,8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1,379,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071,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9,641,000港元)。

投資費用及附屬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56,106	999,10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8,259	57,0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94,365</u>	<u>1,056,106</u>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 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實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Hosh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139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預發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及買賣證券
中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60	集成電路技術研發
深圳中微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集成電路技術研發
東莞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710,000美元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中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中微電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微電子科技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40%	4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虧損：	13,310	11,603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39,107)	(26,751)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中微電子科技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4,456	1,725
開支總額	(35,177)	(28,313)
本年度虧損	(30,721)	(26,58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0,825)	(26,417)
流動資產	4,725	7,780
非流動資產	627	1,047
流動負債	(83,382)	(61,3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64)	2,2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	(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5	1,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51)	4,005

## 1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650	620
其他各地	13,811	11,979
	<u>14,461</u>	<u>12,599</u>

上述投資由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之股本證券投資組成。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為約16,412,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總額為1,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結餘中，1,631,000港元於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76,617	92,045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約為180,9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27
在製品	—	1
製成品	—	250
	<u>—</u>	<u>478</u>

##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除新客戶以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信貸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由於逾100%（二零一三年：81%）結餘為電子產品分類內兩大客戶之應收賬項，故此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08	731
三個月以上	—	6
	<u>1,108</u>	<u>737</u>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108	731
逾期三個月以上	—	6
	<u>1,108</u>	<u>737</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概無預付款項及按金已逾期或已減值。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3,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4,000港元），賬面值為3,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其他應收賬款之餘下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且與多數近期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各方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21. 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存	546	1,953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223	30,747	72,836	2,184
	<u>83,769</u>	<u>32,700</u>	<u>72,836</u>	<u>2,18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存為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其中的銀行結存被限制用於特殊目的及須獲得中國有關機構的批准。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至二個月內	—	48
三個月以上	16	24
	<u>16</u>	<u>72</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營運。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三年：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0	87	142	85
第二年	170	—	149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2	—	363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722	87	654	85
未來融資費用	(68)	(2)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654 (142)	85 (85)		
非流動部分	512	—		

## 24. 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73,386	65,379
二零一三年債券(定義見下文)	79,421	70,515
	152,807	135,89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4,804)	(4,5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無關連第三方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未轉換期間，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按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倘為部分贖回，則有關贖回不得按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任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未轉換或贖回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期權為衍生工具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三年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日」）訂立修改契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改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修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ii)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分為兩部分：
  -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須於到期日支付並按年利率2.5%計息之計息部分（「二零一三年債券」）；及
  -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可贖回並附帶兌換權之不計息部分（「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部分可於兌換期隨時按250,000港元的倍數兌換；
- (iii)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0.125港元調整至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及
- (iv) 本公司獲授兌換權，令本公司有權要求將所有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二零一三年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

二零一三年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被視為終止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鑒於上文所載二零一三年修訂之條款，本公司於修訂日重新評估二零一三年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二零一三年修訂之淨影響為確認計入損益表之收益49,693,000港元。於到期日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及本公司之兌換權均為相互依存之衍生工具部分，僅因為該等兌換權可於任何時間點行使。因此，彼等不可單獨列賬，而單一複合衍生金融工具得以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供股之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自每股0.33港元調整為每股0.2846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8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3,000港元），乃指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兌換權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7,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1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2,6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債券之公平值透過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兌換或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分析如下：

	可換股 債券—負債 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債券—負債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848	19,730	—	181,578
利息開支	21,637	—	115	21,752
終止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83,382)	(45)	—	(183,427)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65,276	(1,942)	—	63,334
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	—	—	70,400	70,400
公平值變動	—	(22,276)	—	(22,2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5,379	(4,533)	70,515	131,361
利息開支	8,007	—	8,906	16,913
公平值變動	—	(10,271)	—	(10,2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386</u>	<u>(14,804)</u>	<u>79,421</u>	<u>138,003</u>

##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2,000港元)歸因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868,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2,814,000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14,6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74,000港元)，可供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6.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33,737,827股(二零一三年：677,912,60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337</u>	<u>6,779</u>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股本重組	(i)	3,389,563,047 (2,711,650,438)	33,896 (27,117)	745,229 —	779,125 (27,1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供股	(ii)	677,912,609 1,355,825,218	6,779 13,558	745,229 122,024	752,008 135,582
股份發行開支	(ii)	—	—	(5,030)	(5,0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33,737,827</u>	<u>20,337</u>	<u>862,223</u>	<u>882,560</u>

附註：

(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以組成(股份合併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重組股份；及
- (c) 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

本公司股本重組前後的法定股本保持不變，仍為600,000,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1,355,825,2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35,582,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為5,030,000港元。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以及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源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即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額。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448,992,000港元。因此產生的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本重組計劃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各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予以削減，據此產生(於股份合併後)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因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

如附註26(i)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款項27,117,000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45,229	594,673	556	30,911	47,257	(1,447,708)	(29,08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66)	(15,066)
股份合併(附註26(i))	—	27,117	—	—	—	—	27,117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9)	—	—	—	4,867	—	—	4,86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5,229	621,790	556	35,778	47,257	(1,462,774)	(12,16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4,837)	(54,837)
供股(附註26(ii))	122,024	—	—	—	—	—	122,024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ii))	(5,030)	—	—	—	—	—	(5,03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9)	—	—	—	6,933	—	—	6,9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2,223</u>	<u>621,790</u>	<u>556</u>	<u>42,711</u>	<u>47,257</u>	<u>(1,517,611)</u>	<u>56,9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4,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66,000港元)包括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減值32,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360,000港元)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6,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43,000港元)。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上文(a)所述之集團重組，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超出之數額。

此外，上文(a)所述股本重組亦導致約578,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8,101,000港元)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 28.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價值為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安排。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其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二零零三年計劃」)。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並生效(「二零一三年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統稱為「該等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該等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173,782股。

該等購股權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並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當日)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合共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總共約104,26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但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須受限於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以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	—	0.440	86,604
年內失效 <sup>#</sup>	—	—	0.482	(175)
年內沒收 <sup>*</sup>	—	—	0.258	(6,904)
年內授出 調整	0.195	41,200	—	—
— 供股	—	—	—	24,7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0.195	<u>41,200</u>	0.344	<u>104,269</u>

<sup>#</sup>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5,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計劃條款於停止僱用參與者及購股權屆滿後失效。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04,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條款於停止僱用參與者後被沒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計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0.130	323,650
年內失效 <sup>#</sup>	0.136	(155,800)
年內沒收 <sup>*</sup>	0.093	(11,290)
年內授出 調整	0.065	276,460
— 股份合併	—	<u>(346,41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0.440	<u>86,604</u>

<sup>#</sup>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5,8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條款停止僱用參與者及購股權屆滿後失效。

<sup>\*</sup>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9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條款停止僱用參與者後被沒收。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375	0.482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5	0.48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5	0.482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3	0.482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4	0.252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4	0.2528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4	0.2528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9	0.2528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0	0.195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0	0.195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0	0.195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0	0.195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69

####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8,138	0.6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8	0.6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0	0.6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6	0.6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4	0.32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4	0.32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4	0.32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0	0.325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04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行使價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因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供股之影響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4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6,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67,000港元)。下表列出輸入該模型所用之數據：

已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股價波動(%)	67.457	85.165
無風險利率(%)	0.929	0.423
於授出日期股價(港元/每股)	0.217	0.062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計股價波動反映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授出之購股權沒有其他特點計入公平值之計量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計劃下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45,469,000份(二零一三年：86,604,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按照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45,46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增加股本1,45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2,44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30.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議定物業租約為期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33	3,4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41
	<u>2,233</u>	<u>5,545</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3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33. 分類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一二零一四年

##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 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14,461	14,4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	176,617	—	—	176,617
應收貿易賬款	—	1,108	—	1,10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款中之金融資產	—	908	—	90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4,804	—	—	14,804
受限制銀行結存	—	546	—	5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83,223	—	83,223
	<u>191,421</u>	<u>85,785</u>	<u>14,461</u>	<u>291,667</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299
應付融資租賃款	654
可換股債券	73,386
債券	<u>79,421</u>
	<u>162,776</u>

## 本集團 一 二零一三年

##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 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12,599	12,5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	92,045	—	—	92,045
應收貿易賬款	—	737	—	737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款中之金融資產	—	538	—	53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4,533	—	—	4,533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953	—	1,9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0,747	—	30,747
	<u>96,578</u>	<u>33,975</u>	<u>12,599</u>	<u>143,152</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2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333
應付融資租賃款	85
可換股債券	65,379
債券	<u>70,515</u>
	<u>146,384</u>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欠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惟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除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4,461	12,599	14,461	12,5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76,617	92,045	176,617	92,04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4,804	4,533	14,804	4,533
	<u>205,882</u>	<u>109,177</u>	<u>205,882</u>	<u>109,177</u>
<b>金融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	654	85	722	87
可換股債券	73,386	65,379	67,510	65,139
債券	79,421	70,515	72,618	70,270
	<u>153,461</u>	<u>135,979</u>	<u>140,850</u>	<u>135,496</u>

##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4,804	4,533	14,804	4,533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73,386	65,379	67,510	65,139
債券	79,421	70,515	72,618	70,270
	<u>152,807</u>	<u>135,894</u>	<u>140,128</u>	<u>135,409</u>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大多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定期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應付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現時工具按類似條款所得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債券相等市場利率的赫然—懷特模型並考慮本集團自身違約風險而估計。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的剩餘價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已使用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而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之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	偏微分方程式方法	風險折現率	15.16	折現率上升/(下降)1%可能導致公平值減少1,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份	赫然—懷特 模型	股價波動	15.16	營運利率上升/(下降)1%可能導致公平值減少1,530,000港元/(增加1,578,000港元)

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導致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於損益表入賬)乃屬合理及其為報告期末最適當的估值。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4,461	—	—	14,4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 本投資	176,617	—	—	176,61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14,804	14,804
	<u>191,078</u>	<u>—</u>	<u>14,804</u>	<u>205,88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2,599	—	—	12,5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 本投資	92,045	—	—	92,04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4,533	—	4,533
	<u>104,644</u>	<u>4,533</u>	<u>—</u>	<u>109,177</u>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14,804	14,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4,533	—	4,533

於本年度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於四月一日	—	—
轉撥*	4,533	—
於損益表已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0,27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804	—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計量已重新分類至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入至及轉出自第三層級之日或狀況變動導致轉撥發生之日確認有關轉入及轉出。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資產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層級(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結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此等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市場利率變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承擔，因此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結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拖欠付款所產生，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測從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運用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及其可動用銀行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分析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概況如下：

#### 本集團一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16	—	16
其他應付賬款	—	652	—	—	652
應付融資租賃款	—	43	127	552	722
可換股債券	—	—	—	100,000	100,000
債券	—	—	—	109,219	109,219
	<u>—</u>	<u>695</u>	<u>143</u>	<u>209,771</u>	<u>210,609</u>

#### 本集團一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48	24	—	72
其他應付賬款	—	421	—	—	421
應付融資租賃款	—	37	50	—	87
可換股債券	—	—	—	100,000	100,000
債券	—	—	—	109,219	109,219
	<u>—</u>	<u>506</u>	<u>74</u>	<u>209,219</u>	<u>209,799</u>

## 本公司一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	100,000	100,000
債券	—	—	—	109,219	109,219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7,498	—	—	—	7,498
	<u>7,498</u>	<u>—</u>	<u>—</u>	<u>209,219</u>	<u>216,717</u>

## 本公司一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	100,000	100,000
債券	—	—	—	109,219	109,219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7,498	—	—	—	7,498
	<u>7,498</u>	<u>—</u>	<u>—</u>	<u>209,219</u>	<u>216,717</u>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因分類為交易類別股本投資(附註17)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以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顯示根據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股本投資之公平值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且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後之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減值等可能影響損益表之因素。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650	—	33
—持作買賣	176,617	8,831	—
新加坡—可供出售	<u>13,811</u>	<u>—</u>	<u>691</u>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620	—	31
－持作買賣	92,045	4,602	—
新加坡－可供出售	11,979	—	599

\* 不包括累計虧損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產生變動。

本集團以債項對權益比率(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基準監控其資本。於報告期末之債項對權益比率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	72
應付融資租賃款	654	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45	13,20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73,386	65,379
債券之負債部分	79,421	70,515
債項總額	166,122	149,256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28,689	(3,331)
債項對權益比率	129%	(4,481%)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電子產品	15,906	23,097
財務投資	(876)	(33,248)
	<u>15,030</u>	<u>(10,151)</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16,044)	(23,108)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51)	(113)
	<u>(16,195)</u>	<u>(23,221)</u>
	(1,165)	(33,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95	8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6)	(451)
行政開支	(38,188)	(33,681)
研究成本	(13,541)	(7,206)
其他營運開支	(1,910)	(1,26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	1,631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6,186)	(98,327)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39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2,276	25,810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49,693	—
財務費用	(21,762)	(19,480)
	<u>(17,723)</u>	<u>(167,486)</u>
除稅前虧損	(17,723)	(167,486)
所得稅開支	(79)	—
	<u>(17,802)</u>	<u>(167,486)</u>
本年度虧損	<u>(17,802)</u>	<u>(167,486)</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99)	(156,601)
非控股權益	<u>(11,603)</u>	<u>(10,885)</u>
	<u>(17,802)</u>	<u>(167,48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	<u>(0.91)港仙</u>	<u>(27.47)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7,802)</u>	<u>(167,48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3,249	(3,508)
於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	(1,631)	—
所得稅影響	<u>(267)</u>	<u>579</u>
	1,351	(2,9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9</u>	<u>124</u>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500</u>	<u>(2,80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6,302)</u>	<u>(170,29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83)	(159,532)
非控股權益	<u>(11,519)</u>	<u>(10,759)</u>
	<u>(16,302)</u>	<u>(170,29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4	2,053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2,599	15,304
	<u>14,203</u>	<u>17,357</u>
<b>流動資產</b>		
應收票據	—	15,3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2,045	106,874
存貨	478	1,174
應收貿易賬款	737	3,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23	3,47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4,533	—
受限制銀行結存	1,95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747	49,989
	<u>132,316</u>	<u>180,24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72	368
應繳稅項	12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205	8,859
應付融資租賃款	85	14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19,730
	<u>13,374</u>	<u>29,1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942</u>	<u>151,13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3,145</u>	<u>168,494</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	—	85
可換股債券	65,379	161,848
債券	70,515	—
遞延稅項負債	582	315
	<u>136,476</u>	<u>162,24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36,476</u>	<u>162,248</u>
<b>淨資產／(負債)</b>	<u>(3,331)</u>	<u>6,246</u>
<b>權益／(資產虧絀)</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779	33,896
儲備	16,641	(10,560)
	<u>23,420</u>	<u>23,336</u>
<b>非控股權益</b>	<u>(26,751)</u>	<u>(17,090)</u>
	<u>23,420</u>	<u>23,336</u>
<b>權益總額／(資產虧絀)</b>	<u>(3,331)</u>	<u>6,246</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股本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247	701,055	551,174	556	25,970	47,257	4,526	(588)	(1,230,093)	128,104	(7,237)	120,8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56,601)	(156,601)	(10,885)	(167,4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	—	—	(2,929)	—	—	(2,929)	—	(2,929)
之公平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	—	(2)	126	1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929)	(2)	(156,601)	(159,532)	(10,759)	(170,291)
發行股份	5,649	45,194	—	—	—	—	—	—	—	50,843	—	50,843
發行股份開支	—	(1,020)	—	—	—	—	—	—	—	(1,020)	—	(1,02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	—	—	—	4,941	—	—	—	—	4,941	—	4,94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906	9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96	745,229*	551,174*	556*	30,911*	47,257*	1,597*	(590)*	(1,386,694)*	23,336	(17,090)	6,246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股本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896	745,229	551,174	556	30,911	47,257	1,597	(590)	(1,386,694)	23,336	(17,090)	6,24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199)	(6,199)	(11,603)	(17,8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 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	2,713	—	—	2,713	—	2,713
於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 投資時撥回，除稅後	—	—	—	—	—	—	(1,362)	—	—	(1,362)	—	(1,36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5	—	65	84	14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351	65	(6,199)	(4,783)	(11,519)	(16,302)
股份合併	(27,117)	—	27,117	—	—	—	—	—	—	—	—	—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	—	—	4,867	—	—	—	—	—	4,867	—	4,86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858	1,8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9	745,229*	578,291*	556*	35,778*	47,257*	2,948*	(525)*	(1,392,893)*	23,420	(26,751)	(3,33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61,6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負綜合儲備10,56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7,723)	(167,486)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	(13)
財務費用	21,762	19,480
折舊	634	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858	90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56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5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1,631)	—
出售應收票據之虧損	5,383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6,186	98,327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39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2,276)	(25,810)
修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49,693)	—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4,867	4,941
	(40,086)	(68,671)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減少	—	55,16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00	(1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增加	(1,357)	(45,444)
存貨減少	149	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13	(1,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197)	10,553
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1,953)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98)	(9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267	316
匯兌調整	189	(3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6,673)	(50,325)
已付利息	—	(20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10)	(20)
已付海外稅	(79)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26,762)	(50,552)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8)	(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5,954	—
已收利息	11	13
	<u>          </u>	<u>          </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790	(916)
	<u>          </u>	<u>          </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9,823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40)	(13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858	906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718	50,599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54)	(86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9,989	50,707
	12	151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47	49,989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747	49,989
	<u>          </u>	<u>          </u>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電子產品	23,097	38,511
財務投資	(33,248)	(18,137)
	<u>(10,151)</u>	<u>20,374</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23,108)	(38,901)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13)	(385)
	<u>(23,221)</u>	<u>(39,286)</u>
	(33,372)	(18,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0	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1)	(332)
行政開支	(33,681)	(30,888)
研究成本	(7,206)	(9,306)
其他營運開支	(1,269)	(427)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8,327)	(12,328)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390)	(47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5,810	13,680
財務費用	(19,480)	(18,542)
	<u>(167,486)</u>	<u>(76,9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67,486)	(76,972)
所得稅開支	—	—
	<u>(167,486)</u>	<u>(76,972)</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3,5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691
	<u>—</u>	<u>23,176</u>
<b>本年度虧損</b>	<u>(167,486)</u>	<u>(53,796)</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6,601)	(46,416)
非控股權益	<u>(10,885)</u>	<u>(7,380)</u>
	<u>(167,486)</u>	<u>(53,79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5.49) 港仙</u>	<u>(1.64) 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49) 港仙</u>	<u>(2.46)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67,486)</u>	<u>(53,79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3,508)	1,917
所得稅影響	<u>579</u>	<u>(316)</u>
	(2,929)	1,6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4</u>	<u>1,246</u>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805)</u>	<u>2,84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70,291)</u>	<u>(50,94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9,532)	(43,712)
非控股權益	<u>(10,759)</u>	<u>(7,237)</u>
	<u>(170,291)</u>	<u>(50,9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	1,639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5,304	18,8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357	20,451
<b>流動資產</b>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	70,365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390
應收票據	15,38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6,874	159,757
存貨	1,174	1,288
應收貿易賬款	3,350	2,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76	14,9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7,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89	43,372
流動資產總額	180,246	299,66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68	1,305
應繳稅項	12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59	8,543
應付融資租賃款	140	13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9,730	45,540
流動負債總額	29,109	55,530
流動資產淨值	151,137	244,1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494	264,58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	85	225
可換股債券	161,848	142,595
遞延稅項負債	315	894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2,248</u>	<u>143,714</u>
資產淨值	<u>6,246</u>	<u>120,867</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896	28,247
儲備	(10,560)	99,857
	<u>          </u>	<u>          </u>
	23,336	128,104
非控股權益	<u>(17,090)</u>	<u>(7,237)</u>
權益總額	<u>6,246</u>	<u>120,867</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權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8,247	701,055	551,174	556	22,828	47,257	2,925	(1,691)	(1,183,677)	168,674	—	168,67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6,416)	(46,416)	(7,380)	(53,7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	—	—	1,601	—	—	1,601	—	1,601
公平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03	—	1,103	143	1,24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601	1,103	(46,416)	(43,712)	(7,237)	(50,94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3,142	—	—	—	—	3,142	—	3,1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47	701,055	551,174	556	25,970	47,257	4,526	(588)	(1,230,093)	128,104	(7,237)	120,867

##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247	701,055	551,174	556	25,970	47,257	4,526	(588)	(1,230,093)	128,104	(7,237)	120,8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56,601)	(156,601)	(10,885)	(167,4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	—	—	(2,929)	—	—	(2,929)	—	(2,929)
公平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	—	(2)	—	(2)	126	12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929)	(2)	(156,601)	(159,532)	(10,759)	(170,291)
發行股份	5,649	45,194	—	—	—	—	—	—	—	50,843	—	50,843
股份發行開支	—	(1,020)	—	—	—	—	—	—	—	(1,020)	—	(1,02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4,941	—	—	—	—	4,941	—	4,94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906	9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96	745,229*	551,174*	556*	30,911*	47,257*	1,597*	(590)*	(1,386,604)*	23,336	(17,090)	6,24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綜合儲備10,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正綜合儲備99,857,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486)	(76,9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176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3)	(19)
財務費用	19,480	18,542
折舊	472	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7	33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90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0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0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5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8,327	12,328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390	47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5,810)	(13,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691)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4,941	3,142
	(68,671)	(58,306)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減少／(增加)	55,165	(19,452)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增加	—	(862)
應收票據增加	(18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增加	(45,444)	(24,559)
存貨減少／(增加)	54	(1,49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140)	(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10,553	(13,97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937)	1,0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16	2,401
匯兌調整	(38)	26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0,325)	(115,753)
已付利息	(207)	(70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20)	(1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50,552)	(116,47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9)	(2,6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2,508
已收利息	13	19
	<u>          </u>	<u>          </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16)	29,926
	<u>          </u>	<u>          </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823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0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之交易成本	—	(4,00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30)	(52)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5)
非控股權益注資	906	—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0,599	(4,057)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707	141,4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1	(132)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89	50,707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9,989	43,372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	7,335
	<u>          </u>	<u>          </u>
在綜合現金流動報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9,989	50,707
	<u>          </u>	<u>          </u>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約為488,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以下除外：

1.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修訂)，據此，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06,747,565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2.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95,192,763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3.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21,141,959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4.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涉及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519,560,000港元至522,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5.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可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提取,有關安排減少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6.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虧損約1,207,400,000港元來自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及
7. 認購事項。

以下所載為認購方提名以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擔任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及其他詳情。

韋振宇先生，3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上市公司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1)之董事兼主席。彼持有南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學位。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韋先生分別獲委任並一直留任深圳德澤世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藍鼎實業(湖北)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經理。

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此外，除擔任深圳上市公司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1)之董事兼主席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擬選舉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一文女士，4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北京龍惠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持有南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學位。張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北京魏公元鼎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此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山西生寶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張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此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擬選舉張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所載為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

王海雄先生(「王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碩士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海南省高考理科狀元。王先生具備非常豐富的專業投資與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王先生出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華夏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公司投資副總監及首席投資官。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王先生出任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總部總經理及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投資業務之副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王先生出任海南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辦公室科長、證券總部總經理助理及海口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享有每月8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王先生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根據王先生之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負有之責任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4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 1.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i)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0 股股份</u>	<u>80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u>4,399,897,387 股股份</u>	<u>43,998,973.87</u>
<i>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i>	
<u>4,000,000,000 股股份</u>	<u>40,000,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之權益。

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目前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並於配售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合共406,747,565股新股份；
- (b)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兩份修改契約所修訂)所附帶之轉換股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並於配售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合共495,192,763股新股份；
- (d) 當時每十(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
- (e)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藉以(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
- (f)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 (g)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有關股本合併及股本重組(包括拆細及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h) 本公司按於指定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而配發及發行合共3,592,111,050股新股份，該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
- (i) 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j)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9,351,427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獲全面 行使時可能 須予以發行之 股份數目
<b>董事</b>				
黃皓先生	18/07/2011	01/01/2015–31/12/2016	1.7052港元	509,005
	08/01/2013	01/07/2015–31/12/2017	0.8940港元	509,005
		01/07/2016–31/12/2017	0.8940港元	509,005
	18/02/2014	18/02/2015–31/12/2017	0.6896港元	<u>1,131,124</u>
			小計(A)：	2,658,139
王溢輝先生	18/07/2011	01/01/2012–31/12/2016	1.7052港元	181,787
		01/01/2013–31/12/2016	1.7052港元	181,787
		01/01/2014–31/12/2016	1.7052港元	181,787
		01/01/2015–31/12/2016	1.7052港元	181,787
	08/01/2013	01/07/2013–31/12/2017	0.8940港元	327,217
		01/07/2014–31/12/2017	0.8940港元	327,217
		01/07/2015–31/12/2017	0.8940港元	327,217
		01/07/2016–31/12/2017	0.8940港元	327,217
	18/02/2014	18/02/2014–31/12/2017	0.6896港元	424,172
		18/02/2015–31/12/2017	0.6896港元	<u>424,172</u>
			小計(B)：	2,884,360
<b>其他僱員</b>				
	18/07/2011	01/01/2015–31/12/2016	1.7052港元	295,220
	08/01/2013	01/07/2013–31/12/2017	0.8940港元	7,271
		01/07/2014–31/12/2017	0.8940港元	7,271
		01/07/2015–31/12/2017	0.8940港元	887,100
		01/07/2016–31/12/2017	0.8940港元	887,101
	18/02/2014	18/02/2015–31/12/2017	0.6896港元	<u>1,724,965</u>
			小計(C)：	<u>3,808,928</u>
			合計：	
			(A)+(B)+(C)	<u><u>9,351,427</u></u>

**(iii)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89,584,013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認購期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除本附錄「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海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0	10.45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7,940	0.03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7,940	0.03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黃皓先生	18/07/2011	01/01/2015–31/12/2016	1.7052港元	509,005
	08/01/2013	01/07/2015–31/12/2017	0.8940港元	509,005
		01/07/2016–31/12/2017	0.8940港元	509,005
	18/02/2014	18/02/2015–31/12/2017	0.6896港元	1,131,124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全面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王溢輝先生	18/07/2011	01/01/2012–31/12/2016	1.7052港元	181,787
		01/01/2013–31/12/2016	1.7052港元	181,787
		01/01/2014–31/12/2016	1.7052港元	181,787
		01/01/2015–31/12/2016	1.7052港元	181,787
	08/01/2013	01/07/2013–31/12/2017	0.8940港元	327,217
		01/07/2014–31/12/2017	0.8940港元	327,217
		01/07/2015–31/12/2017	0.8940港元	327,217
		01/07/2016–31/12/2017	0.8940港元	327,217
	18/02/2014	18/02/2014–31/12/2017	0.6896港元	424,172
		18/02/2015–31/12/2017	0.6896港元	424,17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及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鑫萬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5,000,000	13.75%
Magnum Pacific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4.43%

附註：

1. 鑫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en Anfeng及Chong In Peng各自擁有50%權益。

2. Magnum Pacific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持有。由於Magnum Pacific Limited為若干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故其亦於308,93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4.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有關證券，亦無買賣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利；
- (b) 於有關期間，除本附錄三「2. 董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有關證券，且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利；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第(2)類定義)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亦無買賣有關證券以獲利；
- (d) 於有關期間，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與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概無與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之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利；
- (e) 本公司概無有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f) 王海雄先生、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各自並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獨立股東之權益。然而，由於王海雄先生參與磋商認購事項，儘管彼有意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彼將就所有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各自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其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g) 於有關期間，概無人士不可撤回承諾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不可撤回承諾；
- (h)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i)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j)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任何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包括將引致須支付任何解約金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各段及本附錄三「主要股東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彼等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所收購之股份概無轉讓、抵押或質押予或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且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任何有關抵押或質押可能導致轉讓該等股份之投票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

- (i) 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iii) 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或
- (iv) 並未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展或擬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涉及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



-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92,650,866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
- (b)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06,747,565股本公司新股份(經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修訂，以(a)將配售期之到期日由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及(b)更改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 (c)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修改契約，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經由(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修改契約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條件：(i)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ii)將債券付息部分改為不付息但可兌換為股份，致使全部債券均為可換股債券且須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及(iii)根據修改契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調低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符如林先生(「符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13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符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符先生同意(a)延長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符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及(b)除補充協議所修改或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條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且須與補充協議一併閱讀及作為一份文件詮釋；
- (e)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符先生(作為Tianji Trade Co. Limited之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Tianji Trad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600,000,000港元(「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符先生(作為Tianji Trade Co. Limited之控股股東)及Great Aqua Limited(作為賣方)就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錄，據此(其中包括)同意順延獨家期之到期日期及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ur Shee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HEC Capital Limited(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HEC Capit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發行而Four Shee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按認購價每股HEC Capital Limited股份約6.50港元認購10,000,000股HEC Capital Limited新股份，總代價6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向HEC Capit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 Wes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West Wes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按認購價每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約2.90港元認購30,344,827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總代價8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向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h)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95,192,763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21,141,959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j)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京軒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商業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92,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公佈，應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之要求，有條件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將完成推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從而讓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結清有條件協議項下須支付之代價餘額；



- (k)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涉及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
- (l) 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與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京軒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墊付予京軒投資有限公司之若干未償還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4,000,000港元；及
- (m) 認購協議。

## 7. 重大變動

除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8.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1.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末；(ii)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5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21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22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26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0.76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96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0.169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1.070港元。

## 12. 專家

(a)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國泰君安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3.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沛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認購方之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莊6號中國第一商城西塔。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6樓至28樓。
- (f)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14日(包括該日)(公眾假期除外)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可供查閱及亦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jigl.com](http://www.cjigl.com)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c) 認購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2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27頁；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 15.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韋振宇先生(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指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獲或將獲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相關之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韋振宇先生(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內容有關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定義分別見通函)相關之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在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及修訂;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定義分別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恰當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及事項及簽立所需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韋振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張一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批准重選王海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603-05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以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主席)  
黃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